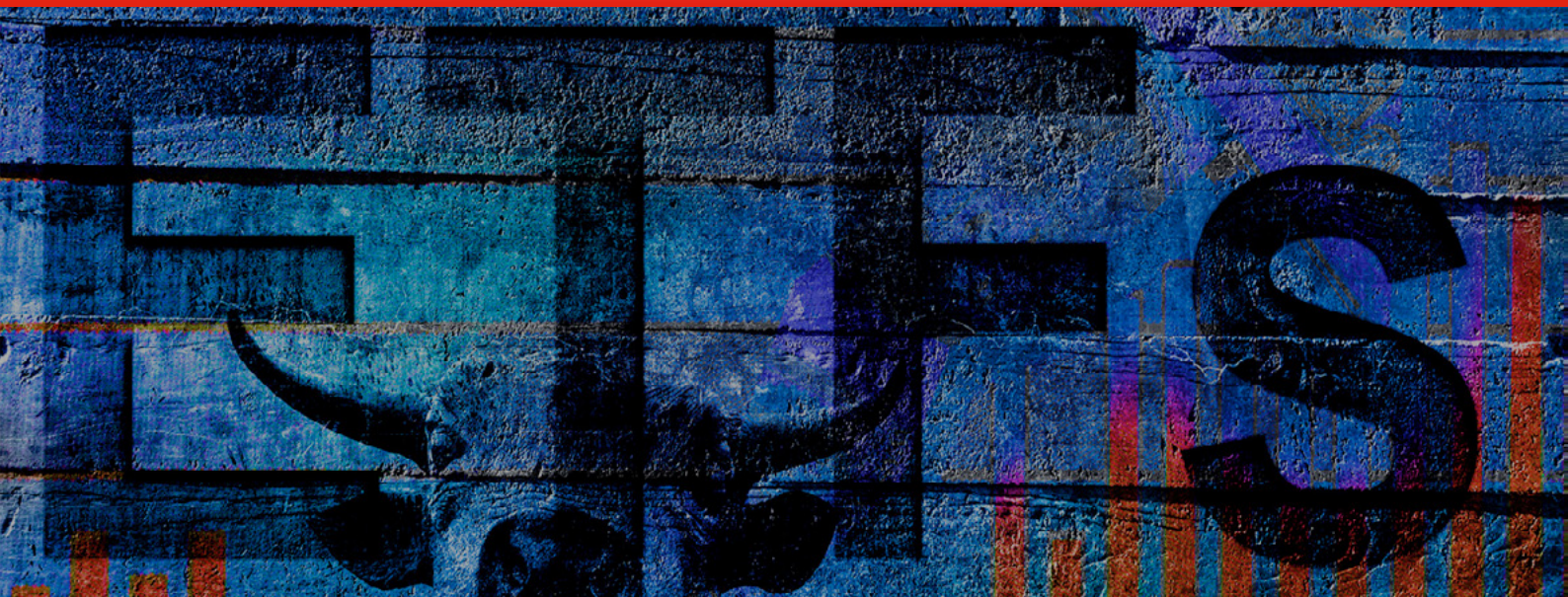




互联互通下的ETF交易将于2022年7月4日开始

2022年6月28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推行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纳入互联互通发出一份[通告](#)，其中表示将于2022年7月4日正式推出。[合资格ETF初始名单](#)亦已刊载，且所有互联互通证券（包括ETF）名单将载列于[所有合资格证券](#)页面，并将不时更新。

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此前已就有关ETF纳入互联互通、交易安排以及资格准则达成协议。易周律师行之前曾写过关于将ETF纳入互联互通的细节，详见[此处](#)。ETF于2022年7月4日纳入互联互通后，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将首次能够透过沪港通买卖合格的上交所上市ETF及透过深港通买卖合格的深交所上市ETF。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就关于批准合格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纳入互联互通发出的联合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于2022年5月制定若干[计划](#)，原则上同意将符合条件的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互联互通——并纳入有关该项安排如何操作的尚未敲定详情，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一份[联合公告](#)，批准内地与香港两地交易所将合格ETF纳入互联互通，其中阐明：

1.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在ETF纳入互联互通的准备工作上通力合作，相关业务规则、操作方案及监管安排目前均已确定，技术系统亦已准备就绪；
2. 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已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涉及的跨境监管合作、投资者教育和其他事宜的安排达成共识。双方一致认为，两地监管机构将继续做好与ETF纳入互联互通相关的投资者教育和投资知识传播工作，同时加强执法合作，打击各类跨境违法违规行及市场失当行为。双方还将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或重大事件，以维护互联互通正常运行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
3. 所有打算参与互联互通ETF买卖的各方须熟悉适用监管规定及操作规则，确保适当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程序到位。监管机关呼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中国内地及香港两地在法律、规例及实践操作的差异，且投资者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合规，同时管理透过互联互通进行投资的风险。

香港交易所关于推出合资格ETF纳入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的通告

该份香港交易所通告于2022年6月28日发出，载列于[此处](#)，就批准将ETF纳入互联互通提供更多详情，而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CCEP**）及透过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买卖之交易所参与者（**TTEP**）须留意以下信息：

北向交易合资格ETF初始名单已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之[此处](#)网页。被视为合资格进行北向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包括ETF）完整名单将载于[所有合资格证券](#)页面，并将不时更新。中华通证券的完整名单将开始使用新格式，适用于2022年7月4日起开始的北向交易，并将在2022年6月29日收市后发布。

推出前测试将于2022年7月2日（星期六）举行。推出前测试是非强制性质的，但是有意参加推出前测试的CCEP需于2022年6月29日或之前[报名](#)。详细的测试日程表将于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分别发送给已报名的CCEP。

有关将合资格ETF纳入互联互通的更多详情

该通告包括以[常问问题](#)形式提供更多有关资料以供参阅，有关资料载列于香港交易所[ETF纳入互联互通合资格证券](#)网页。该网页还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详情：[「香港交易所领航星」市场数据平台规范](#)，以及[沪港通每日统计数据](#)、[深港通每日统计数据](#)、[沪港通每月统计数据](#)、[深港通每月统计数据](#)、[沪股通北向合资格股份名单](#)，以及[深股通北向合资格股份名单](#)。[北向交易合资格ETF初始名单](#)（数据截止于2022年4月29日）亦载列于该网页并于2022年6月28日更新。

有关将合资格ETF纳入互联互通的更详细分析，请参阅易周律师行于2022年6月14日刊发的[法讯](#)。

此通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

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通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该法讯，请电邮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告知我们。

CHARLTONS
易周律师行

香港办事处

香港皇后大道东43-59号
东美中心12楼

enquiries@charltonslaw.com

www.charltonslaw.com.cn
电话: + (852) 2905 7888
传真: + (852) 2854 9596